

安徽省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文件

皖安康办〔2022〕1号

关于做好2020—2021年度全国“安康杯” 竞赛活动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广德市、宿松县“安康杯”竞赛组委会，省直、省有关产业工会，省总直管有关大企业工会：

根据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组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对2020—2021年度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活动进行评选表彰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就做好我省评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参加2020—2021年度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活动的单位和个人。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评选表彰分为优胜单位、优胜班组、优秀组织单位、优秀个人四种类型。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活动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要符合《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活动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组委办〔2019〕2号）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规定的评选条件。其中，优胜单位按照《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优胜单位考核评分表》（见附件2）评定，成绩须在90分以上。

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活动优胜单位、优胜班组不重复授予，优秀组织单位、优秀个人可重复授予。

三、评选推荐程序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面向基层，面向安全生产一线，自下而上、层层选拔。实行初审、复审及省级公示。初审由市级“安康杯”竞赛组委会或工会负责审核，复审由省“安康杯”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。

（一）推荐对象须经所在单位党委会或行政办公会研究，经职工代表大会（或职工大会，以下简称职代会）审议通过，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（组）长和专门委员会（小组）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逐级上报至省“安康杯”竞赛组委会办公室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对所推荐对象进行初审，重点审核推荐对象有无以下情形：未组建工会，未建立职代会和劳动安全专项集体合同制度，无故拖欠职工工资，欠缴职工养老、工伤、医疗、失业、生育保险，劳动关系不和谐，当年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群体性或产生恶劣影响职业病危害事件等。初审通过后，由推荐单位将推荐对象有关材料报送省“安康杯”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进行复审。

（三）复审通过并经省“安康杯”竞赛组委会审定拟推荐申

报名单后，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省级公示。公示无疑义的，按程序报批后，向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上报有关材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推荐单位于2022年2月11日前，将2020-2021年度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推荐名单以电子文件形式发至ahszlbb@126.com。纸质推荐表一式3份（表格式样见附件3、4、5、6）报省“安康杯”竞赛组委会办公室（所有表格可在中国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网劳动安全一栏“安康杯”竞赛栏中下载）。

联系人：杨玉英（0551-62777035）

地址：合肥市潜山路600号安徽工会大厦812室

- 附件：1.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表
2.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考核评分表
3.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优胜单位评比申报表
4.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优胜班组评比申报表
5.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优秀组织单位评比申报表
6.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优秀个人评比申报表

安徽省“安康杯”竞赛组委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12日



附件 1

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表

序号	所在地市（系统）	优胜单位	优胜班组	优秀组织单位	优秀个人
1	合肥市	2	2		1
2	淮北市	1	2		1
3	亳州市	1	2	1	
4	宿州市	1	1		
5	蚌埠市	1	2	1	
6	阜阳市	1	1		
7	淮南市	1	2		1
8	滁州市	1	2		
9	六安市	1	1		
10	马鞍山市	1	2		
11	芜湖市	1	2	1	
12	宣城市（含广德市）	1	1	1	
13	铜陵市	1	2		
14	池州市	1	1		
15	安庆市（含宿松县）	1	1		
16	黄山市	1	1	1	
17	省直工会	1			
18	省机械冶金工会	1			
19	省能源化学工会	1	1		1
20	省国防工业工会	1	1		
21	省地质工会	1	1		
22	省建设建材工会	1	1		
23	中铁四局工会	1			
24	省应急管理厅				1
25	省卫生健康委				1
合计		24	29	5	6